

A. 引言

審計署就教育局為資助學校校舍進行保養和改善的工作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及意見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保養和改善工程項目。

背景

3.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按照現行機制，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即以小學和特殊學校而言費用少於3,000元，或以中學而言費用少於8,000元的修葺工程)，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推行較大型的工程。

4. 1980年代，資助學校自行委聘認可人士負責進行獲批核非經常津貼撥款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自1990年起，建築署負責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的所有大規模修葺工程。至2009年，教育局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亦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

5. 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統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共有4 186個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和34 991個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獲批准，開支分別為50億1,820萬元和18億3,780萬元。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6. 委員會先後於2023年5月19日及23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委員會從**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在首次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附錄9)得悉，是次審計工作檢視了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的工程。該審計報告對工程合約延誤的情況表示關注。實情是審計期間，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的日常運作大受影響，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亦受牽連。學校間歇關閉，政府人員、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均未能進入校舍工作，加上各項檢疫隔離規定，令工程人手嚴重短缺。個別月份，校舍的恆常保養和修葺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工程質素監察工作難免被疫情阻延。儘管如此，在疫情期間，教育局仍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程，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即時加速，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

教育局和資助學校的角色和職責

7. 委員會詢問，根據第279章，教育局和資助學校在保養和改善校舍方面的角色、職責和法律責任分別為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和6月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1)中補充：

- 第279A章訂明，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資助學校除了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外，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較大型的修葺或改善工程；及
- 為協助資助學校更具體了解其責任，政府制定了《學校行政手冊》，闡明資助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政府部門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手冊就校舍保養提供指引，亦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

合約安排及工程顧問費

8.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1.4段表一知悉，教育局就2020年至2022年的服務期批出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和6份定期保養合約，涵蓋6個合約區域的資助學校。委員會詢問，分拆為6個合約區域，以及把合約區域組合為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及6份定期保養合約並分別批予3個定期工程顧問及3個定期保養承建商的理據為何。

9.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和9日的函件(附錄12及附錄11)中補充：

- 政府經考慮各區學校數目及分布、工程複雜程度及工程額預算，以至公務員團隊監督管理定期保養承建商的效能後，決定分拆定期保養合約及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 分拆定期保養合約，有助分散單一定期保養承建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約的風險，亦可鼓勵更多定期保養承建商競投參與學校工程，引入競爭。教育局在每次籌備新一輪的定期保養合約招標工作前，會因應預計工作量及人力資源檢討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務求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上作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教育局於2013年把定期保養合約分拆為4份，並於2016年再分拆為現時的6份。教育局設定限制，同一定期保養承建商在3年的合約年期內只可投得最多兩份定期保養合約；及
- 教育局亦設定限制，每名工程顧問負責管理的兩份定期保養合約會由不同定期保養承建商負責。此機制可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定期保養承建商可按當局要求跨區支援，進一步控制風險。

1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4段和表一，截至2023年1月31日，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的開支總額為4億5,200萬元，約佔6份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定期保養合約開支總額的11%。委員會詢問支付予定期工程顧問的顧問費是如何釐定，以及教育局認為上述顧問費水平是否合理。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哈夢飛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按每項工程的工程費用抽取特定百分比作為顧問費用(而工程費用亦須由校舍保養管理組監察和批核)。顧問費用按工程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以確保工程顧問有足夠誘因督促定期保養承建商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完成工程。教育局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定期工程顧問合約。所有參與投標的工程顧問皆須就招標文件內的要求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收費建議書。工程顧問收費水平反映招標時的市場實況。

12. 委員會質疑，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委聘定期工程顧問協助處理修葺工程申請，尤其是處理校舍的小型保養和修葺工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政府設定修葺工程費用的最低門檻，是由於政府認為把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交由學校處理更具成本效益。現時，就每個費用在3,000元以下(適用於小學和特殊學校)或8,000元以下(適用於中學)的修葺分項，學校須自行安排工程。

B. 合約管理

1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a)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如何決定應分別就多少項屋宇設備工程和建築工程施工令進行綜合施工檢查，以及教育局有否訂定抽選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緊急修葺工程和大規模修葺工程施工令的比例。由於修葺工程大多在學校暑假期間進行，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在工程高峰期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

- 教育局因應每年的施工令數目訂定每年所需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大致按月份平均分配。每年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約佔全部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的三成，具足夠代表性。每月檢查目標數目載於附錄12的附件一；
- 一般而言，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都是工程期比較長、工序較為複雜及工程預算開支較大的施工令。在2020-2021至2022-2023財政年度，每年平均約有25%的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另外每年平均約有60%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人員會按實際工程進度、工程複雜性及工程風險等因素，作出專業判斷，選取施工令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認為無需為大規模修葺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檢查比例訂下硬指標；及
- 在學校假期例如暑假期間，會選取較多大規模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檢查，而在其他月份則會選取較多緊急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檢查。因應上述的每月平均分配檢查目標數目，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安排在不同月份大致保持平穩。

1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a)(i)及(ii)段，委員會要求教育局解釋，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部分分區選出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未能達到每月規定數目的原因。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此情況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雖然綜合施工檢查於某些月份低於目標，但教育局已在其他分區及其他月份加大工作量。在上述期間，就屋宇設備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為4 025次，遠較目標的3 780次為多；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而在同期，就建築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為4 576次，亦較目標的4 200次為多。教育局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每月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數目載於附錄12的附件二。

1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b)段，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中發現不滿意個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1 567份通知，當中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覆的個案佔1 128宗(72%)。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是否認同這些延誤影響了綜合施工檢查在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表現和工程質素方面的成效，並詢問教育局有否對未能按時提交回覆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有何措施確保定期工程顧問按時提交回覆。

1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

- 定期工程顧問如未能如期就綜合施工檢查發出的通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主要會透過不同層級的定期會議，跟進定期工程顧問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根據合約內訂明的相關條款，如定期工程顧問未有妥善回覆及跟進工程，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上述情況亦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當定期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獲考慮；及
- 教育局同意上述情況有待改善。為此，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電腦系統更新，更新後的系統會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逾期未回覆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的發現而發出的通知。教育局會進一步提升系統，使系統在不同時段，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教育局亦會更清晰地向定期工程顧問反映逾期回覆的後果。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c)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延遲進行2 666項綜合施工檢查的主要原因、出現上述延誤的工程的施工期範圍，以及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目前綜合施工檢查的工作量。**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表示：

- 有2 666次綜合施工檢查在工程完工後才進行，主要原因是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定期工程顧問審閱有所延誤，或定期工程顧問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驗收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在電腦系統核證工程完工日期。故此，電腦系統未能及時更新紀錄，教育局的抽查人員因而未能適時進行抽查。就延誤超過730天的7宗個案，實為相關人員誤用綜合施工檢查表格記錄其他類型的檢查。換言之，該7宗個案並不涉及綜合施工檢查延誤。教育局現正進行電腦系統提升工程，以改善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延誤情況；
- 在上述2 666項工程中，有2 602項(約98%)的預計施工期超過30日，其中超過90日的有1 698項工程(約64%)；及
- 校舍保養管理組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可以應付綜合施工檢查的目標數目。教育局會繼續適時檢視部門架構及人手編制，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開設新職位。

1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6(a)及2.18(d)段所述，工程完工日期與抽選施工令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之間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達1 112天(即接近4年)，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宗個案的詳情，以及教育局就完成技術保證核查的時限擬備指引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

- 在工程完工日期與抽選施工令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相隔時間最長的該宗個案中，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定期工程顧問審閱出現延誤。定期工程顧問當時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檢驗已完工項目，亦未能適時在電腦系統核證施工令完工日期。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定期工程顧問如在預計工程完工日期後90天仍未於系統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教育局將透過經提升的電腦系統，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提示；及
- 教育局正擬備指引，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20. 就該審計報告第2.6(b)(ii)段所載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就技術保證核查的發現提交回應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應的29份施工令的最新情況，並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定期工程顧問提交回應的情況，以及教育局如何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已就有發現的個案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在這方面有何改善措施。

21.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已回覆及跟進所有教育局就技術保證核查發出的通知。關於這問題，當局會沿用上文第17段所述用於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回覆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中發現的不滿意個案發出的通知的相同機制處理，並預期在提升電腦系統後，有關情況可得到改善。

2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2及2.13段，委員會詢問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程序、延遲提交的主要原因，以及教育局如何跟進延遲提交工料數量簿時間最長(661天)的個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解釋：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當定期工程顧問核證施工令完工後，定期保養承建商須於核證的完工日期90天內將工料數量簿提交至教育局的電腦系統以作查核。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出現延誤，主要原因包括須配合學校的時間表安排現場量度已完成的工程細項、需時預備及提交所須的建築物料或產品認證文件、保證書或詳細工程紀錄、以及定期工程顧問未能適時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及
- 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時間最長的個案為個別事件，該個案涉及修改學校現有供水系統及建築結構構件，而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須提交文件給相關政府部門審核，程序較一般工程複雜和耗時。當教育局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延誤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定期保養承建商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或定期工程顧問沒有跟進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會有何後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對定期保養承建商而言，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將會被扣回中期付款。對定期工程顧問而言，未有交妥工料數量簿的個案會被視為未獲確認正式完成的個案，定期工程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對定期保養承建商及定期工程顧問而言，均有足夠經濟誘因促使他們盡快提交並核實工料數量簿。事實上，超過70%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能按時提交。教育局會在與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定期會議中，監察及提醒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並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適時核證完工日期。

2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審計報告第2.15(c)及(d)段所述8宗定期保養承建商因延遲提交工料數量簿而被扣回中期付款的違規個案提供詳情。**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該8宗個案涉及人為錯誤。當電腦系統按工程合約條款自動產生“扣回回收款”及“發還回收款”兩項指示後，需經人手處理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負責人員未有按指示的日期先後次序執行指示，以致發生同日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先發還後扣回的情況。教育局已修正有關問題，並更新工作流程及加強培訓，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8(a)段所載，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在審計署審查期內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工作存在不足之處，部分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從事保養工程的體力勞動工人嚴重短缺”。委員會詢問，從事工程的體力勞動工人短缺的問題是否仍然持續，以及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6.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有關審計期為2020年至2022年，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各項檢疫隔離規定，工程人手在當時嚴重短缺。儘管如此，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在教育局的監察下按合約要求分配適當及足夠的人手，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程，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包括分別為596所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及為827所學校加強通風系統。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辦商已即時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程。現時，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辦商大致能夠提供足夠人手履行合約要求。

2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9(a)及2.27(a)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取優化措施改善學校對季度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的進展，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更新電腦系統，讓學校可於2023年6月開始透過電腦系統填寫及交回季度滿意度調查問卷。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2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9(b)段，委員會詢問該25所學校在滿意度調查中對哪些項目給予不滿意評級和教育局所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欠缺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到訪7所學校的文件紀錄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就2021年9月至11月涵蓋800多所進行工程的學校的季度滿意度調查，有183所學校提交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當中有25所(即佔進行工程的學校的3%)對一些項目給予不滿意評級，詳情載於附錄12的附件三。事實上，校舍保養管理組平均每年收到100多封由學校發出的嘉許信，以2023年第一季而言，校舍保養管理組收到160封嘉許信；及
- 定期工程顧問須到訪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並向教育局提交訪校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相關會議紀錄會載於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總結報告內，定期工程顧問亦在定期會議上向教育局報告相關跟進工作，但部分訪校及跟進細節沒有載於會議紀錄內。教育局已提醒定期工程顧問須就所有跟進工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C. 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

2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4段，委員會詢問，有鑑於該審計報告第3.11段所載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對學校的蹲廁改裝工程申請作出不一致評估的個案，教育局是否認為現行的《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評估指引》(“《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能有效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就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以及教育局會否定期檢討《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II)中補充：

- 為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就資助學校提出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教育局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並在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開始前檢視指引，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定期工程顧問按《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進行評估時，會全盤考慮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從而作出綜合評估。故此，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的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及
- 關於學校申請將蹲廁改裝為座廁的工程，廁所內是否有其他座廁可供使用，以及有關申請涉及的改裝工程範圍(例如是否需要翻新整個廁所)，會列入整體考慮。該審計報告第3.11段提及的51個更換蹲廁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教育局會在日後確保定期工程顧問提出建議時提供充分理據。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為何在上述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中，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提及的一些最初被教育局否決的個案其後當作緊急修葺工程分項進行。

3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II)中闡述，就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6項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定期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時，已建議學校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單獨提出更換蹲廁申請，而不要將之納入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內。部分學校接納建議，另一些學校則選擇繼續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其申請，以便更換蹲廁工程可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其後，4所學校¹得悉

¹ 有關學校的數字比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提及的3所多出1所。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其翻新廁所的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便隨即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更換蹲廁，有關申請最後獲批核。

33. 委員會詢問，定期工程顧問在根據《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評估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時所採用的理據和評級準則為何，以及有否清晰的參數用以決定就工程分項給予的5個評級(即RA：必要的修葺工程；RB：合宜但非必要的修葺工程；RC：非必要的修葺工程；MA：必要的改善工程；及MB：合宜但非必要的改善工程)，並質疑為何該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獲定期工程顧問評估為RA(即必要的修葺工程分項)的蹲廁更換工程，在提交申請26個月後才完成。

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先生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一項申請中的各個分項會按其工程範疇分為“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兩大類別。定期工程顧問在實地視察時會運用專業判斷按分項的迫切性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將申請分項建議評定為“必要”、“合宜”或“非必要”。凡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分項會獲優先考慮，而且一般會獲評定為“必要”。定期工程顧問作評估時，不會因工程所需費用、人手和時間而拒絕任何“必要”的修葺分項。定期工程顧問如發現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分項涉及迫切危險或健康風險而須即時修葺，會建議學校先就有關項目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便即時處理。教育局在接獲定期工程顧問的建議後，會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學校的需要及實際狀況審批工程分項；及
-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的個案，該校於2020年6月提交2021-20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包括更換蹲廁的項目。由於有關的廁所內仍有其他座廁可用，學校同意那些分項繼續按大規模修葺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工程機制處理，而有關分項也被評定為“必要”的修葺工程。教育局於2021年4月向學校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的批核信件，通知該校一共獲批包括更換蹲廁在內的6個工程分項。定期工程顧問於2021年5月與學校商討每個分項的細節及施工時間時，校方表示學校運作因新冠疫情影響而受到限制，故未能安排工程於當年暑假進行。學校其後與定期工程顧問協定於2022年暑假進行更換蹲廁工程。有關工程遂於2022年7月開展，並於同年8月完成。

3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6段，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就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及中學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採用兩項不同的最低工程費用門檻(即小學和特殊學校為3,000元，中學為8,000元)，並詢問為何該兩項工程費用門檻自2009年4月以來未作檢視或修訂。委員會建議，教育局應考慮是否根據工程性質而非學校類別來釐定工程費用門檻會較為恰當，並考慮對所有類別學校的修葺工程採用相同的工程費用門檻，因為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在規模和複雜程度上，不一定小於和低於中學的修葺工程。

3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II)中補充：

- 教育局認為，學校可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因此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舍的大小、設施、人手配置及獲得的經常津貼水平不盡相同，兩重的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反映了中學能夠自行承擔相對小學及特殊學校稍為複雜或費用較高的修葺工程。教育局多年來沒有收到學校要求調高門檻；及
- 因應委員的關注，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安排。按初步估計，相關檢討大約可於2024年年中完成。須注意的是，若門檻調高，將增加學校需自行安排的工程項目數量及相關行政工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作。教育局在檢視相關的門檻時，會審慎考慮學界的接受程度。

3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賦予學校較高自主性和更大彈性，讓學校就進行一些費用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小型或緊急保養及修葺工程作出校本決定，以提升施行工程的效率，並減少教育局處理修葺工程申請所產生的行政工作。

3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學校保養修葺工程費用為政府對學校的非經常資助，故教育局必須審慎處理並嚴格把關，以判斷修葺是否有必要，並衡量工程細節(例如使用的物料)。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應繼續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5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可以對持續未能提交妥當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以及該審計報告第3.28(b)段所提及為定期工程顧問擬訂有關擬備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指導資料的進展。

4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已在合約訂明條款，定期工程顧問如未能妥善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他們有足夠的經濟誘因盡快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另外，定期工程顧問擬備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其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定期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表現也會列為評分準則之一。為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4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0及3.31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拆除含石棉物料的計劃完結後，在2014年仍有14所資助學校被發現存有含石棉物料，並要求當局說明這些學校拆除含石棉物料的最新情況。

4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

- 在2006年年中，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為校舍內仍然存有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的資助學校推行校舍石棉管理計劃，並擬按部就班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有關工程計劃在2013年4月完成。有14所資助學校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未能安排進行拆除工程；
- 教育局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向上述14所資助學校的校長提供其校舍內剩餘已密封含石棉物料的資料，並解釋妥善管理含石棉物料的要求。根據註冊石棉顧問的報告，由於含石棉物料密封在樓宇結構、外牆內部或瓷磚地面下，已獲妥善保護，狀況良好，不會危害學校使用者的健康；註冊石棉顧問亦建議，有關的含石棉物料宜繼續接受監察，並定期每兩年接受檢查，直至日後最終被拆除。上述安排獲環境保護署認可；及
- 其後，該14所資助學校中的3所已透過2018-2019年度至2020-2021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拆除其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校舍內存有含石棉物料的學校數目現時已減至11所。最近一次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的石棉管理檢查的結果顯示，11所學校內的已密封含石棉物料仍然保持良好狀況。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並敦促校方在可行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在推行緊急修葺工程或大規模修葺工程時，教育局會繼續積極在進行修葺工程的位置把含石棉物料拆除。

4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9段，委員會詢問41項安裝旗桿的申請被學校撤銷的原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在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教育局批准了123項安裝旗桿的申請，其中有41項由學校撤銷，當中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需進行結構加固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學校不接納定期工程顧問建議的安裝位置，或額外的加固工程可能會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均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空間不足或缺乏適合位置而須使用可移動式旗桿。

D. 緊急修葺工程項目

4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b)及4.19(a)段，定期工程顧問收到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會與定期保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提出的28 34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2 762項(10%)申請的實地視察沒有在該審計報告第4.18段表二十一所載的規定時限內進行。在6項歸類為“緊急”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4項(67%)申請的實地視察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委員會要求提供該4宗個案的詳情。

4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收到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會與定期保養承建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定期工程顧問會安排定期保養承建商即時進行臨時修葺工程，以處理及消除危險。出現問題的4宗個案被定期工程顧問錯誤歸類為“緊急”類別。有關詳情載於附錄11的附件四。

4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6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自2010年2月後未有更新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以及局方是否已有既定機制用以檢視有關清單。**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中補充，教育局現正檢視該示例清單，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至於該審計報告第4.6段所提及其中一些新分項的例子，例如在疫情期間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和加裝空調，則由教育局透過其他渠道通知學校。例如透過信函通知資助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的計劃，以及向資助學校發信確認該校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的資料，並通知學校可按需要就相關空調設備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或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提交申請。根據該審計報告的建議，教育局日後會每年檢視示例清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

4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8及4.9段，資助學校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不少(介乎17%至25%不等)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審計署審查了學校在2021-2022年度提交而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的20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並發現其中10項(50%)申請顯然不屬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委員會質疑為何有為數不少的學校未能提交妥當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恆當地為新委任的校長及新入職的學校行政主任舉行簡介會，協助學校掌握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要求。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當中包括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及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妥善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相關工作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4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14及4.15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定期工程顧問為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內容定稿需時甚長，以及教育局因“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而退回其緊急修葺工程報告要求作出修訂的問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留意到有定期工程顧問用了較長時間為個別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定稿，因而已於2020年9月訂立額外指標，

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須在首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翌日起計15天內，把其報告內容定稿。過去兩年多，情況逐漸改善。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數據，約80%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可在15天內定稿。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與定期工程顧問舉行定期會議，提醒他們須改善的地方。此外，教育局亦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5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在日後的服務採購工作中將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列入考慮範圍、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委聘的3名定期工程顧問有否參與2023年至2025年新服務合約期的競標，以及如相同的定期工程顧問獲批服務合約，教育局將如何監察其工作質素。

5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由定期工程顧問擬備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他們的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定期工程顧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表現已在2023年至2025年的新定期工程顧問合約的遴選中加以考慮。在2023年至2025年的3個定期工程顧問中，兩個是2020年至2022年的定期工程顧問。

E. 改善工程計劃

5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5.7段，建校用地是根據校舍分配機制按競逐的方式分配予辦學團體，而學校如校址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校舍樓齡逾30年，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在評估申請過程中如何考慮這些因素，並詢問會否對這些學校提交的申請給予更優先的考慮。

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闡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當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可供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按公平競逐原則公開邀請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提交申請。申辦團體應按教育局的評審準則，提交其辦學計劃予校舍分配委員會，供其考慮有關學校的抱負與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資料。申請重置現有學校的申辦團體須在申請表提供現有校舍狀況的資料；
- 教育局會就每一宗申請的建議辦學計劃作初步評分，較高分的數個申辦團體會獲邀請會見校舍分配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繼而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將建校用地/校舍分配予最合適的申辦團體。如入圍的申辦團體在各方面表現相若，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現有校舍狀況較差並遠低於標準的學校；及
- 在2017年至2022年的過去5年間，共有12所學校(包括5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經校舍分配工作獲教育局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其校舍在重置前樓齡均逾30年，而校舍面積亦遠低於現時的建校標準，當中只有1所學校的校址面積僅僅超過3 000平方米。

5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9段，委員會詢問在5所成功申請重置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中，原址重置及跨區重置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在2017年至2022年的過去5年間，經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的5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之中，1所屬跨區重置，其餘均屬原區重置。

5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10及5.11段，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協助火柴盒式學校應對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火柴盒式學校對在該審計報告第5.11段所提及的改善工程計劃下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進行的改善工程有何反饋意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除改善因火柴盒式校舍的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共通問題²外，教育局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以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a) 加裝儲物櫃以增加學校物資的儲存空間；
 - (b) 更改個別房間的間隔以更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 (c) 拆除固定間隔及加裝活動間隔牆，以更靈活使用現有空間；
 - (d) 加建/升高部分地台以提升房間效能；
 - (e) 重鋪空地地面以更靈活使用空間；
 - (f) 加建簷篷以增加學校門前的有蓋空間；及
 - (g) 加設行人鐵閘門以切合學校運作需要；及
- 在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期間，教育局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20年7月與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代表，以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就該改善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任教育局局長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到訪其中3所學校。學界一致歡迎改善工程計劃，並對成效表示滿意。

² 火柴盒式校舍的共通問題有：來自相鄰課室的噪音；走廊空氣流通差；下雨時雨水滲入樓梯平台，引致地滑；不能在空心磚牆懸掛重型教學工具；及有蓋操場在下雨時有雨水滲入，而且空氣流通差。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56. 就該審計報告第5.14及5.15段所載有學校在修葺/更換空調設備申請方面獲提供不正確資訊的情況，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的代表有否在與有關學校和定期工程顧問舉行的該5次會議上即時作出澄清。**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和教育局人員已於相關會議後向學校澄清錯誤的內容。其後，該5所學校均有為其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提出緊急或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教育局批准，而獲批的申請包括不屬消滅噪音計劃涵蓋範圍的空調設備。教育局已加強內部培訓，並提醒定期工程顧問向學校傳達有關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申請的正確資訊。教育局亦按既有機制向每所學校發信列明其合資格領取空調設備津貼的房間及設施，並會適時作出更新。

5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22段，委員會詢問，有關定期工程顧問有否就個案一所涉及的由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的空調機更換工程項目進行跟進視察。委員會質疑為何如此不合規格的安裝會獲得接納，以及有關定期工程顧問的監察工作是否存在疏忽。委員會詢問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教育局對他們採取了甚麼懲處行動。

5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闡述，教育局要求定期工程顧問在每項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驗收。雖然該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述的個案一的定期工程顧問未能於驗收時發現問題，但教育局人員在巡查時發現並要求定期保養承建商修正。經校方同意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結構安全後，有關空調機托架已由定期保養承建商於原有位置完成修繕。相關情況已記錄在案，並在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反映(評分為“劣”)。教育局亦已於定期會議中再次責成相關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注意施工質素。該事件反映了教育局在現行機制下能有效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工作。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5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5.31段，審計署就在2020-2021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審查了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30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發現其中19份(63%)報告並未涵蓋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委員會詢問，遺漏這些工程項目資料會否對教育局的項目評估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並查詢教育局對有關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了甚麼懲處行動，以及該審計報告第5.34段所述教育局將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6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定期工程顧問須就學校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下的申請提交可行性報告。報告的目的是讓政府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當時，教育局認為無需就此另行訂定統一的報告書格式。故此，不同定期工程顧問使用不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範本，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都有所不同。然而，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所有可行性報告均達到其目的，即評估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有定期工程顧問在可行性報告已加入與學校擬定的完工日期、擬使用的材料及成本預算，而也有定期工程顧問沒有加入這些資料；
- 教育局在審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報告時會要求他們補充任何所需的工程項目資料，因此可行性研究報告未涵蓋相關資料不會對項目評估工作產生任何實質負面影響。然而，為進一步節省審批時間，使推展工程更見效率，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他們在日後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涵蓋所有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及
-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質素是定期工程顧問工作表現的一部分，會反映在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的季度評核報告內。定期工程顧問的過往表現會在日後當他們參加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列為評分準則之一。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1. 委員會：

一 知悉：

- (a) 校舍在提供有利學生學習和全面發展的環境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妥善保養和改善校舍有助於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實用和具吸引力的學習環境；
- (b) 學校固然有責任保持校舍狀況良好，³但教育局在提供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的專業支援方面亦有角色；
- (c) 根據現行機制，資助學校可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亦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較大型的工程(即以小學和特殊學校而言費用超過3,000元，或以中學而言費用超過8,000元的修葺工程)；
- (d) 對於學校提出的修葺工程申請，教育局會按輕重緩急分類。緊急修葺項目會獲即時跟進，而非緊急項目則按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獲批准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分項會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及
- (e) 除了恆常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外，教育局亦按需要推出專項的改善工程計劃，以優化校舍設施；

³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一 從教育局得悉：

- (a) 是次審計工作檢視了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工程。當時香港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之際，學校的日常運作大受影響，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亦受牽連。其間學校間歇關閉，相關工程人員未能進入校舍，加上各項檢疫隔離規定，令工程人手嚴重短缺。校舍的恆常保養和修葺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工程質素監察工作難免被疫情阻延；
- (b) 疫情期間，教育局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作，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即時加速，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及
- (c) 為回應該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為改善校舍的修葺和保養工程，教育局已推出多項相應改善措施(例如提升該局的電腦系統及制訂相關指導資料)，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定期保養承建商改善其表現，以及便利學校提交修葺工程申請；

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當局就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及中學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分別設定的兩項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即小學和特殊學校為3,000元，中學為8,000元)，自2009年4月以來超過13年未作檢視。教育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這些工程費用門檻，以及最近一次檢視工程費用門檻的時間；
- 一 知悉教育局在過去多年來並無收到學校要求調高工程費用門檻；

一 促請教育局：

- (a) 制訂定期檢視工程費用門檻的機制，以反映價格水平變化；
- (b) 研究是否根據工程性質而非學校類別設定工程費用門檻會較為恰當，並考慮對所有類別的學校採用相同門檻，因為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在規模和複雜程度上，不一定小於和低於中學的修葺工程；
- (c) 探討可否賦予學校更大彈性，讓學校就費用超過現行工程費用門檻的相對小規模或緊急修葺工程作出校本決定，以提升效率並減少教育局的行政工作；及
- (d) 在檢討過程中廣泛諮詢資助學校界別，並在考慮該界別的接受程度後，才實施對現行工程費用門檻的修訂；

- 一 知悉教育局已同意就現行工程費用門檻進行檢討，該項檢討預計於2024年年中左右完成；
- 一 要求教育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對大規模修葺工程/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評估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定期工程顧問沒有將他們建議教育局批准大規模修葺工程/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理據記錄在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2021-20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定期工程顧問對51個類似的涉及更換蹲廁工程分項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作出不同的評估，而沒有文件紀錄顯示作出不同評估的理由。在該51個工程分項中，6個(12%)獲定期工程顧問評為緊急修葺工程分項，26個(51%)獲評為必要的修葺工程並獲批為大規模修葺工程分項，19個(37%)獲評為合宜的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在該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9個分項中，6個(32%)遭教育局否決，但在該6個遭否決的分項中，4個分項其後當作緊急修葺工程分項進行；及

- (b) 在一宗個案中，有安全問題的防火門以大規模修葺工程方式而不是緊急修葺工程方式處理，以及定期工程顧問沒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將兩道防火木門更換為較昂貴的不銹鋼門。在另一宗個案中，雖然有關學校描述防火門損壞的嚴重程度，與定期工程顧問的評估結果存在很大差異，但定期工程顧問並沒有記錄損壞的詳情，以證明其評估的合理性；

— 知悉：

- (a) 定期工程顧問須對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作全盤考慮，從而對學校提出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作出綜合評估。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的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

- (b) 關於上述6個遭否決的更換蹲廁工程個案，定期工程顧問曾建議學校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單獨申請更換蹲廁，而不要將之納入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然而，部分學校仍希望其更換廁所申請可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其後，當中4間學校在其翻新廁所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後，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更換蹲廁，其緊急修葺工程申請隨後獲批核；及

- (c) 該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

— 建議教育局：

- (a) 持續檢討及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以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對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時遵守有關規定；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須透過經提升的電腦系統，妥善記錄每項評估的理據；及
- (c) 制訂資訊共享機制，例如為定期工程顧問建立平台，以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在審批學校的修葺工程申請時保持一致；

合約安排

- 知悉教育局為便於監督和管理各區學校的工程項目，將學校劃分為6個合約區域。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教育局向3個定期保養承建商批出6份定期保養合約(每個定期保養承建商獲批出兩份合約)，以推行學校保養和改善工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每份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眾多，由121至166所不等，而每個定期保養承建商所負責的學校數目由265至305所不等；及
- 建議教育局在為學校工程項目進行的招標中引入更多競爭，進一步分拆定期保養合約，以減少每份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此舉令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可參與競投學校工程項目，有助加快推行工程項目，尤其是在學校假期期間。

具體意見

62. 委員會：

合約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些分區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數目少於規定。在有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8 601份施工令中，有2 666次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31%)綜合施工檢查是在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延遲時間由1至963天不等(平均為82天)。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發現的不滿意個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的1 567份通知中，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覆的個案佔1 128宗(72%)，延遲時間由1至476天不等(平均為90天)；
- (b) 教育局沒有公布指引，規定在工程完工後完成技術保證核查的時限。就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間進行技術保證核查的7 157份施工令而言，教育局在工程完工後平均需時156天才完成技術保證核查。截至2022年12月15日，定期工程顧問已到期須就教育局在技術保證核查的發現而提交回應的1 002份施工令當中，有383份(38%)在到期日後才提交或仍未提交；
- (c)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已核證完工的28 426份施工令中，定期保養承建商延遲提交當中的8 308份(29%)的工料數量簿，延遲時間由1至661天不等(平均為71天)。在審計署所檢視的10宗延遲個案中，回收款⁴都是在工料數量簿到期提交後一段長時間才收回，由到期日後的498至695天不等(平均為568天)。在該10宗個案中的7宗個案，局方於同日收回及發還回收款；而在該10宗個案中的其中1宗個案，局方在實際上未收回回收款的情況下仍發還有關款項。以上8宗個案均涉及人為錯誤；
- (d) 在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期間進行的4次學校滿意度調查回應率偏低，介乎7%至38%不等(平均為18%)。定期工程顧問按規定須到訪在調查

⁴ 如施工令的預算費用超過1萬元，定期保養承建商可就已完成的工程申請中期付款，上限為施工令核准預算費用的85%。倘若定期保養承建商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提交工料數量簿，教育局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中期付款。該筆回收款會在定期保養承建商補交工料數量簿後發還。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中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並向教育局提交訪校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在2021年9月至11月期間，就25所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當中的7所(2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定期工程顧問有遵從上述規定；及

- (e) 在2022年4月至6月期間，教育局就未如理想的情況向3個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共181封通知書，但定期工程顧問季度表現報告並沒有反映有關資料，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評估定期工程顧問的表現時已考慮相關通知書；

一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以便利進行包括下述方面的工作：抽選施工令以進行綜合施工檢查、定期工程顧問就技術保證核查個案提交回覆、報告工程完工日期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及學校交回季度滿意度調查的問卷；及
- (b)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17及2.26段提出的建議；

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定期工程顧問向定期保養承建商發出的40份施工令中，有37份(93%)所訂立的目標完工日期，較與學校議定並記錄於教育局的電腦系統的工程項目完工日期遲31至227天不等(平均為123天)。在該37份施工令中，有30份(81%)沒有文件紀錄說明完工日期有異的原因，也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學校是否同意修訂的目標完工日期；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審計署就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審查了40份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當中有33份(83%)並非在定期工程顧問須按定期工程顧問協議所訂的時間內提交。定期工程顧問在首次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予教育局檢視後，花了很長時間(介乎86至315天不等，平均為206天)才把報告內容定稿。在該40份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中，審計署進一步審查當中20份報告，每份報告均曾至少一次退回定期工程顧問以作修訂，其中18份(90%)是由於定期工程顧問提供的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而被退回；
- (c) 截至2023年1月，仍有11所學校的校舍存有含石棉物料。在部分個案中，校舍內蓋着含石棉物料的建築構件發現受損；及
- (d)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在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獲教育局批准安裝旗桿的123項申請中，有41項(33%)被學校撤銷。餘下82項獲批的申請中，22項(27%)的安裝工程尚未完成；

一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 (b) 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有關情況涉及含石棉物料存在於隱蔽建築構件內而不會構成迫切健康危險，而從隱蔽建築構件拆除石棉可能涉及大型工程，難免會干擾學校運作。儘管最近一次的石棉管理調查已確定上述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屬安全，因應公眾的關注，教育局會促請該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1所學校務必在新一輪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向局方提交申請，早日移除所有含石棉的物料；

- (c) 現時所有學校均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規定及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所載有關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規定。上述41所學校撤銷安裝旗桿申請是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或需要進行的額外加固工程會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缺乏設置固定旗桿的合適空間而需使用可移動式旗桿；及
- (d)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6、3.27、3.34及3.41段提出的建議；

— 建議教育局：

- (a) 制訂工具，例如使用核對清單和範本，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擬備資料充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
- (b) 密切監察上述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
- (c) 確保及時進行旗桿修葺工程，並盡可能為只有一支固定旗桿的學校提供所需支援，以安裝額外旗桿；

緊急修葺工程項目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學校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不少比例的申請(介乎17%至25%不等)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審計署審查了學校在2021-2022年度提交而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的20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發現其中10項(50%)申請顯然不屬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教育局沒有就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發出指引，而只在其網頁公布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以供學校參考。然而，教育局自2010年2月至今未有更新該示例清單；
- (c) 定期工程顧問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為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內容定稿所需時間甚長(平均為32天)。此外，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教育局將4 073份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退回定期工程顧問要求作出修訂，當中有3 042份(75%)報告被退回的原因是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及
- (d) 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有很多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未獲定期保養承建商在指定時間內跟進，當中包括在28 34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2 762項(10%)的實地視察、在20 95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614項(3%)的臨時修葺，以及在20 437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9 887項(48%)的終期修葺；

一 知悉：

- (a) 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當中包括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教育局亦會每年檢視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
- (b)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及
- (c)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11及4.21段提出的建議；

一 建議教育局：

- (a) 讓學校人員知悉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最新要求，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b) 制訂工具，例如使用核對清單和範本，並提升教育局的電腦系統，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擬備和提交資料充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和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及
- (c) 探討在某些情況下，是否可將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合併並涵蓋在單一工程項目之下，以盡量減少對學校的干擾，並提高效率；

改善工程計劃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有19所火柴盒式學校申請重置，只有5所(26%)申請成功；
- (b) 學校在與教育局和定期工程顧問舉行的會議上，曾就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的申請獲提供不正確資訊，儘管有關人員已在會後向學校澄清不正確的資訊；
- (c) 在2017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教育局在學校空調設備修葺或更換工程項目中，發現28宗個案出現施工質素問題；及
- (d) 審計署就2020-2021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下為學校進行的項目，審查了30份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發現其中19份(63%)並未涵蓋某些重要資料；

一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他們日後在提交的報告中涵蓋所有重要資料；及
- (b)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5.10、5.24及5.33段提出的建議；

一 促請教育局：

- (a) 加強與火柴盒式學校的聯繫，按其需要提供適當支援；及
- (b) 繼續努力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和實地視察)，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表現，並探討激勵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改善其表現的措施。

跟進行動

6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